

2020 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省法官学院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学院主要承担中亚西亚国家法官、全国民族地区法官、全国部分法院干警、甘肃省人大代表、甘肃省纪检监察干部、甘肃省政法干警、甘肃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省内民族地区双语法律人才培养培养工作。

由于甘南藏族自治州等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缺乏专门的双语法官培训基地。2011年12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报告，请求在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

“要积极尝试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基地”，省高法党组据此经过广泛调研，同意在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基地。201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国家法官学院舟曲民族法官培训基地。同年6月，甘肃省法官学院正式设立，其培训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2020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落实培训任务，本年度培训费财政拨款为63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64万元，全年支出共计634.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实施培训费项目，为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完成省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赋予法官学院的各项培训任务提供了经费保障。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3个阶段：

1、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前期调研、设计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论证与定稿 3 部分。

（1）前期调研：绩效评价组首先需要了解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该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设计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的思路和方法、设计和构建适用本项目的指标体系、评价工作方案、数据收集与复核方案、调查问卷、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时间及内容计划等。在与单位相关负责部门沟通以后，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该方案将作为实施绩效评价的依据。

（3）实施方案论证与定稿：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确保双方意见达到一致，确定评价方案终稿。2、组织实施：根据工作方案，由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等。根据工作方案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财务数据、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流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数据填报情况等。根据评价结果梳理相关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就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达成一致。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对采集并经过复核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报告完成后要与被评价单位进行确认，听取意见后进行必要的完善，形成终稿并按时交付。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结合甘肃省法官学院培

训费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在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原则，并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设置。决策指标主要考察单位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和分配是否科学；过程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产出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计划目标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质量是否合格，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效益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目标。

三、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80 分，绩效评级为“优”。

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甘肃省法官学院在以下两方面工作中成绩较为突出：第一，规范培训管理工作。法官学院对每一期培训班进行全程跟踪，全力保障各项培训的顺利开展。认真完成培训班的前期沟通联络、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接送站服务、培训结束后的费用报销等工作；第二，优化学员培训档案管理。省法官学院全面建立了参训学员培训的各类档案，创新档案管理和建档模式，通过电子扫描快速完成电子档案存档规整，简化建档程序，优化档案管理，提高了档案管理效率。此外，还对 2013 至 2020 年所举办的所有

培训班参训学员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建档，对缺失和遗漏档案进行补充完善，确保档案信息有序可查、准确无误，为学院的科研教学、文字材料撰写等提供了大量数据支持。

此次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两方面的问题：第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第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单位在编制预算之前应全面了解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以及实际需求，科学的编报；二是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4
（四）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项目总目标	6
（二）项目年度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评价目的	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18 分）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36 分）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26 分）	2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一）规范培训管理工作	32
（二）优化学员培训档案管理	3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33
（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3
八、有关建议	33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3
（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34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36
附件 2：培训费项目问题清单	48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甘肃省法官学院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学院主要承担中亚西亚国家法官、全国民族地区法官、全国部分法院干警、甘肃省人大代表、甘肃省纪检监察干部、甘肃省政法干警、甘肃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省内民族地区双语法律人才培养培养工作。

由于甘南藏族自治州等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缺乏专门的双语法官培训基地。2011年12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报告，请求在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要积极尝试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基地”，省高法党组据此，经过慎重考虑，从促进党和国家民族事业发展的高度出发，广泛调研，最终同意在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基地。201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国家法官学院舟曲民族法官培训基地。同年6月，甘肃省法官学院正式设立，其培训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2020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落实培训任务，本年度培训费财政拨款为63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64万元，全年支出共计634.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实施培训费项目，为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

团结和地区稳定，完成省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赋予法官学院的各项培训任务提供了经费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培训费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本年度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30 万元。预算明细表如下：

表 1-1 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明细	金额
办公费	165.84
印刷费	15.00
邮电费	16.00
差旅费	35.00
维修（护）费	200.00
公务接待费	6.87
劳务费	15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4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培训费	0.35
合计	630

2、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培训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3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6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634.6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63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培训费	236.91
劳务费	131.77
维修（护）费	119.65
办公费	39.5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5.04
差旅费	21.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3
印刷费	14.70
邮电费	11.75
办公设备购置	1.07
专用设备购置	0.77
其他交通费用	0.64
合计	63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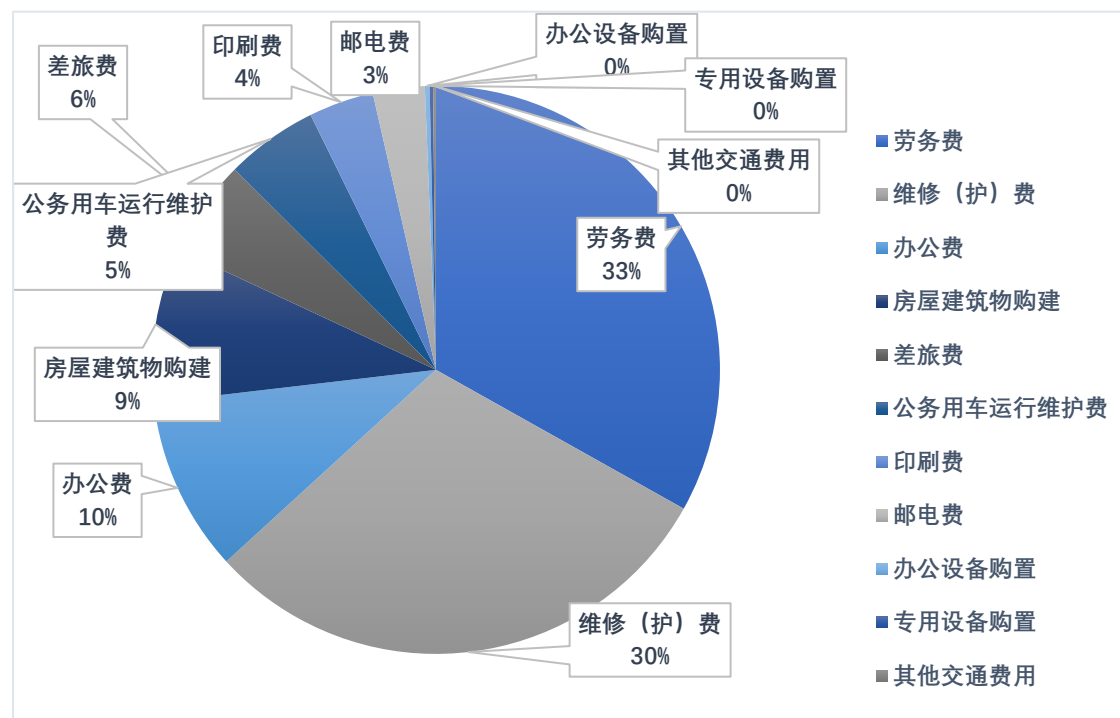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培训费项目资金主要用来开展各类培训以及开展院内的维修维护工作 2 个方面：

（1）开展培训

严格执行全国法院和全省法院《2019 年至 2023 年教育培训规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专门的法治人才培养。落实好 2020 年培训任务，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不少于 30 期，承办 8-10 期全国法院培训班，承办援外培训班 2 至 3 期；认真落实省人大、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等单位培训任务。

打造高层次双语法律人才队伍。全面完成双语“千人计划”目标任务；积极与西北民族大学、甘肃政法大学、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探索开展汉藏双语法律学历生培养。

（2）维修维护工作

计划对 1 号楼外墙石材及防水、5 号楼屋面等进行维修维护。

2、项目实施情况

（1）开展培训

举办各类培训班 26 期，培训人数 3000 余人次；举办全省政法干警藏汉双语提高班，119 名双语政法干警为期参加了 6 个月封闭式培训，全面完成了双语“千人计划”目标；认真落实省法院、甘肃政法大学制定的《关于联合开展汉藏双语学历生培养工作方案》和省法院

与西北民族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要求，培训培养汉藏双语本科学历生 90 人次。

（2）维修维护工作

已全面完成 1 号楼外墙石材及防水、5 号楼屋面等维修维护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培训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考核，保证资金有效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省法官学院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立项报批、预算编制和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正常开展各项业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经费支出活动。

2、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工作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三个阶段。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单位首先应当制定下一年度的培训和维修维护工作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

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上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2）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甘肃省法官学院按照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各项培训及维修维护工作。

（3）资金支付。在组织开展培训和维修维护等有关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3、资金拨付流程

甘肃省法官学院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之后上报甘肃省财政厅审批，2020年1月省财政厅根据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正式批准了2020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再由省高法下达预算批复至甘肃省法官学院。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培训费项目的实施，顺利完成法官学院承办的各类培训任务及维修维护工程。不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开展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培训模式，加强培训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培训考核

评价制度，全面推进培训质量、服务质量、课程质量、师资水平相结合的评估方式，促进我省法官干警专业能力提升，化解社会矛盾，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对学院内各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为省法官学院的培训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培训费项目资金，保障学院承办的各项培训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培训计划如期完成。举办各类培训班 30 期以上，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 113 人以上，全面完成“千人计划”，培训考核通过率、培训对象覆盖率、培训人次增长率、学员满意度分别达到 95%、100%、16%、90%以上，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对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进行维修维护，改善学院工作、学习环境，为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资金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单位的经验做法。为预算单位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完善政策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

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甘肃省法官学院 2020 年度培训费全年预算资金 634.64 万元。

2、评价范围

对 2020 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的决策、管理实施情况、实施流程规范性、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对学员满意度开展问卷调查，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依据

结合项目实际，此次绩效评价具体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2019-2023 年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规划》（甘高法〔2019〕273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
- 9、《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 10、《甘肃省法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 11、《甘肃省法官学院教学规程及工作职责》；
- 12、《甘肃省法官学院2020年度决算表》；
- 13、《2020年甘肃省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透明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文献法：通过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文件资料，了解培训费项目的立项背景以及管理办法，以便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全面、客观的设立评价指标。

比较法：通过分析对比甘肃省法官学院近三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决算数据等资料，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问卷对法官学院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抽样调查，综合评判该受益群体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的满意程度，进而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 and 特点，以《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规定的框架为基础，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晓燕、张敏、卢宏伟、王金凤、徐凯旋、张妹娃 6 人组成。其中，张晓燕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完成绩效评价过程中各环节成果物的终审以及项目进度管控工作；张敏为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卢宏伟、王金凤、徐凯旋、张妹娃为咨询顾问，配合项目经理完成调研分析、资料研读、指标体系设置和数据分析等事项，负责做好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流程：

1、前期准备

（1）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网上搜集资料、翻阅书籍等方式，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a. 非现场评价。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b. 现场评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座谈、访谈，开展问卷调查。

（4）确定评价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被评价部门需提交的资料清单，以及其他需要被评价部门配合的事项等。

（5）设计部门评价实施方案

将部门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制定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6）实施方案论证与定稿

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确保双方意见达成一致，确定评价方案终稿。

2、组织实施

（1）资料收集与核查

评价人员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非现场评价

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考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4）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

评价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被评价部门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研究分析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对采集并经过复核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论证报告

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和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应提交书面说明。

（3）提交报告

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及被评价部门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80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4-1 培训费绩效指标（一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5	83.33%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6	34.80	96.67%
效益	26	26	100%
合计	100	95.80	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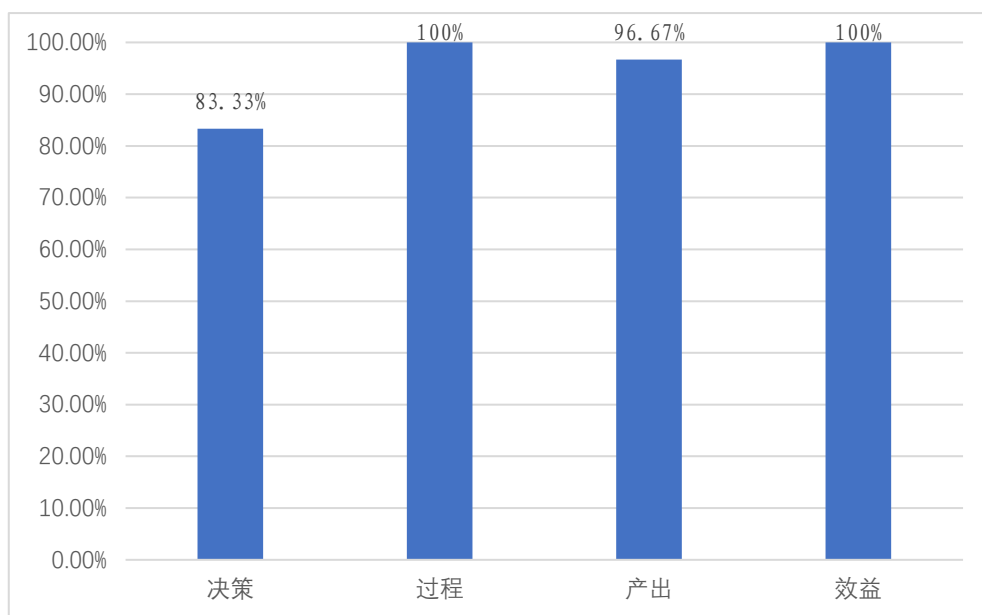


图 4-1 2020 年度培训费项目支出一级指标得分率分析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资料研读

评价组向甘肃省法官学院发送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 2020 年度决算表、2020 年度工作总结、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通过财政部、财政厅、甘肃省法官学院等官网搜集关于培训费项目内容的相关资料，了解培训费项目的立项背景、资金使用方向等内容，确定了评价的基本方向。

2、资料整理

评价组对甘肃省法官学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深入研读，将前期资料研读过程中通过各网站收集的资料与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汇总整合研究，基本确定了承办各类培训和设备维修维护为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并以此为依据设立了评价指标体系。对于结果明确的指标直接进行打分，对于结果不明确的指标评价组梳理了问题清单以及现场评

价核查清单，以便全面、真实、客观的形成评价结果。

3、报告分析

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资料整理、现场评价等工作的结果，按照甘财绩〔2020〕4号文中对评价报告的要求，评价组撰写了《2020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召开绩效评价报告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提出内部意见，根据内部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告。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前期调研

评价组分别就项目背景、项目实施内容与范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评价重点等与甘肃省法官学院进行了初步沟通，并收集了《全国法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7〕43号）等政策文件资料，以便初步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地及主要内容，为确定项目评价思路和方案奠定了基础。

2、现场核查

评价组在前期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到甘肃省法官学院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根据梳理的问题清单、现场评价核查清单，

对单位 2020 年度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维修维护项目的合同、验收单和各类财务票据等记录资料以及资料整理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甘肃省法官学院组织相关内部部门参与配合。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8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项目决策类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8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83.33%。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75%	4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66.67%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75%	4	3	75%
合计				18	15	83.33%

1、项目立项（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要积极尝试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基地”，2011 年 12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向省高法党组报告，请求在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学院”。省高法党组经过慎重考虑，从促进党和国家民族事业发展的高度出发，广

泛调研，同意在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基地。201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国家法官学院舟曲民族法官培训基地。同年6月，甘肃省法官学院正式设立，其培训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经考察，该项目符合《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7〕43号）、《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的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有所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培训费属于甘肃省法官学院的经常性项目。2020年，由办公室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批复。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绩效目标（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根据前期调研以及与甘肃省法官学院沟通结果，培训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类培训和维修维护等方面。经查阅分析《2020年度培训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肃省法官学院设立了“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

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完成省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赋予法官学院的各项培训任务。”的目标，能够反映出学院开展培训的工作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但未提到维修维护的工作目标，且过于笼统，未明确具体的产出和效果水平，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符合评价要点③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2020年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情况如表5-2所示：

表 5-2 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28 次
		培训人次	=2500 人
	质量指标	人均培训时长	=56 小时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人次增长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培训对象覆盖率增福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培训对象满意度程度	≥80%
影响力指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由表 5-2 可知，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计划基本对应，但存在以下问题：第一，指标分类不合理。人均培训时长属于数量指标，但却设为质量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属于满意度指标而设

为了社会效益指标。第二，指标值设置不明晰，培训人次增长率、培训对象覆盖率增幅指标值设为了“根据项目情况填写”，应该进一步量化。不符合评分要点②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3、资金投入（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经核查，该项目中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第三方询价问价及“三重一大”党组会议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依据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通过查看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明细表发现，培训费年初预算为 0.35 万元，但实际支出为 236.91 万元，维修（护）费等年初预算也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该指标不符合评分要点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文件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项目过程类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5-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100%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1、资金管理（5分）

（1）预算执行率（2分）

经核查，2020 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34.6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63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经核查单位制定的《甘肃省法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审计报告、发票、审批资料，制度内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报销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内部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能够按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组织实施（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通过核查单位有关管理制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制定了《甘肃省法

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等财务和培训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通过查验单位 2020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总结、各类财务票据、维修合同及验收单、财务及业务制度等资料，甘肃省法官学院在开展培训和维修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3）采购管理规范（3 分）

经核查，甘肃省法官学院制定了《甘肃省法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学院采购工作由各处室根据实际需要列出计划清单及报告，经本部门领导把关后报送办公室，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后由办公室会同总务处统一办理，最后由总务处统一购买后交办公室发放。单位的采购工作均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各项信息发布要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4）合同管理完备性（3 分）

通过对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维修合同进行核查，各项合同中均有明确、清晰、完整的验收标准以及交付方式及地点，且合同中对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界定

也较为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5）项目验收规范性（3 分）

通过核查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验收清单，单位各维修项目的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验收工作均按照计划进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6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产出类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6 分，实际得分 34.80 分，得分率为 96.67%。

表 5-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开展培训期数	≥ 30 期	26 期	6	5.20	86.67%
	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	≥ 113 人	117 人	6	6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产出质量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6	6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产出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6.67%	2	1.6	8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36	34.80	96.67%

1、产出数量（18分）

（1）开展培训期数（6分）

根据甘肃省法官学院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指标标杆值采用计划标准为 30 期。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实际只开展了 26 期培训，未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20 分。

（2）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6分）

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指标采用历史标准，以近三年数据的平均值 113 人作为标杆值。2020 年共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 117 人。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十二届六次全委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底甘肃省共计要培养 1400 余名双语政法干警，甘肃省法官学院已圆满完成了双语政法干警“千人计划”目标，为民族地区依法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6 分。

（3）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6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按照维修计划，对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进行了维修。通过对工程维修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该维修工程已全面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产出质量（12分）

（1）培训考核通过率（6分）

按照《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管理办法》中对培训考核结业的规定，在各培训班期中与届末要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

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法律专业素质、学习态度与成绩、生活作风等方面的情况。2020 年度法官学院共培训学员 3000 余人次，所有人员均已通过培训考核，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6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按照年度维修计划已完成 1 号楼外墙石材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的维修工作，通过对各项维修工程的验收单进行核查，所有维修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产出时效（4 分）

（1）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按照培训计划，共开展了全省法院司法警察 2020 年授予、晋升警衔培训班、全省政法干警汉藏双语提高培训班、甘南州脱贫攻坚普查舟曲迭部外派工作组培训班等 26 期培训。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有培训班集中到下半年，真正意义上全年举办培训班的时间是 7 个月，因此未能及时完成年初计划的 30 场培训，属于客观原因，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60 分。

（2）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2 分）

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维修等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开工，6 月 1 日竣工后，已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4、产出成本（2分）

（1）成本控制情况（2分）

2020 年度培训费资金全年预算为 634.6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34.64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达到标杆值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6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中对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效益类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6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5-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	100%	4	4	100%
	培训人次增长率	≥ 16%	18.77%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培训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100%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100%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90%	93.36%	10	10	100%
合计				26	26	100%

1、社会效益（8分）

（1）培训对象覆盖率（4分）

按照《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中分类分级实施培训的要求，培训覆盖对象应包括：领导班子成员、法官、高层次审判人才、优秀年轻干部、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西部地区法

官和民族地区双语法官、人民陪审员。根据 2020 年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学员班次人数统计表,计算得出本年度培训对象覆盖率为 100%,法官学院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提供了全面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指标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 培训人次增长率 (4 分)

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学员班次人数统计表,计算出 2020 年学院的培训人次增长率为 18.77%。本年度,法官学院的培训工作虽受到疫情影响,但完成情况较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已全面完成“千人计划”,培训人次较上年有明显增长,为人民法院培养培训了大批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法官以及精通藏汉双语的政法干警。指标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可持续影响 (8 分)

(1) 培训考核机制健全性 (4 分)

经考察,甘肃省法官学院制定了《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管理工作办法》,该办法依据学院《法官法》和《法官培训条例》的有关要求而制定,其中对学员考核结业做了明确要求,内容涵盖考核方式、内容以及标准等方面,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为培训考核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且法官学院也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为保证培训秩序,提高培训质量,实现培训目标提供有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分)

经考察,甘肃省法官学院制定的《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管理工作管理

办法》当中对学院法官培训档案有明确要求，“应包括参训人员的名单及基本情况，职务变动情况，个人简历、成绩和学业鉴定等事项，法官培训档案还应实行动态管理，要如实记载参训法官的历次培训经历及成绩，在参训法官的资格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将法官的培训成绩与鉴定书反馈给各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管理部门，存入法官人事管理档案。”该办法合法、合规、完整，能够为学院的法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综上所述，法官学院健全的档案管理机制进一步促进了法官培训、考核与任用三位一体的法官管理运行机制的建立，实现了依法培训，强化了培训效力。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3、满意度（10 分）

（1）学员满意度（10 分）

学员满意度数据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针对学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问题设置主要分为基本问题和满意度问题，基本问题共 6 个，主要了解受访对象对学院培训课程目标的清晰程度、课程内容与目标的吻合程度、与个人发展需要的符合程度、难易程度、时间安排合理性、纪律维持等方面的评价。满意度问题共 4 个，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课程的安排、讲师的能力以及对法官学院人才培养所起到的作用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价组在甘肃省法官学院参加培训的学员中随机选取 96 人进行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满意度问题 1：对 2020 年参加的培训课程总体安排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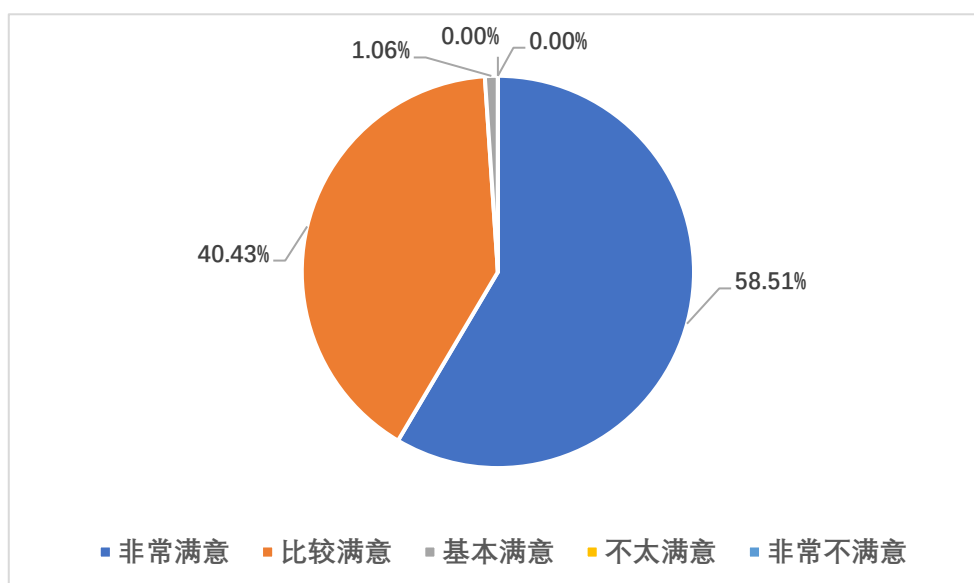


图 5-1 学员满意度问题 1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 2020 年参加的培训课程总体安排非常满意的占 58.51%，比较满意的占 40.43%，基本满意的占 1.06%，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均为 0%。经计算，学员对甘肃省法官学院 2020 年参加的培训课程总体安排的满意度为 91.49%。

满意度问题 2：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讲师的专业能力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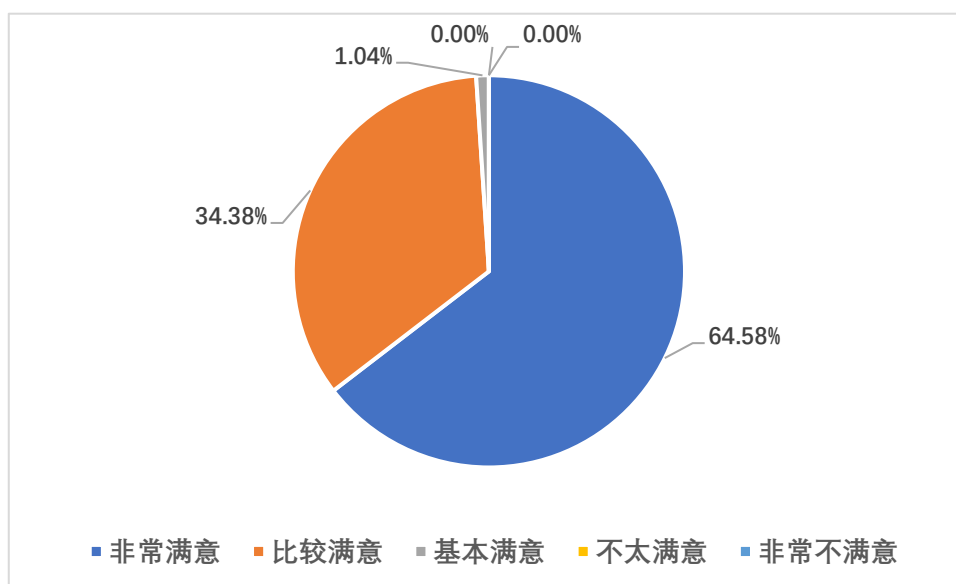


图 5-2 学员满意度问题 2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讲师的专业能力非常满意的占 64.58%，比较满意的占 34.38%，基本满意的占 1.04%，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均为 0%。经计算，学员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讲师的专业能力的满意度为 92.71%。

满意度问题 3：对 2020 年法官学院总体培训工作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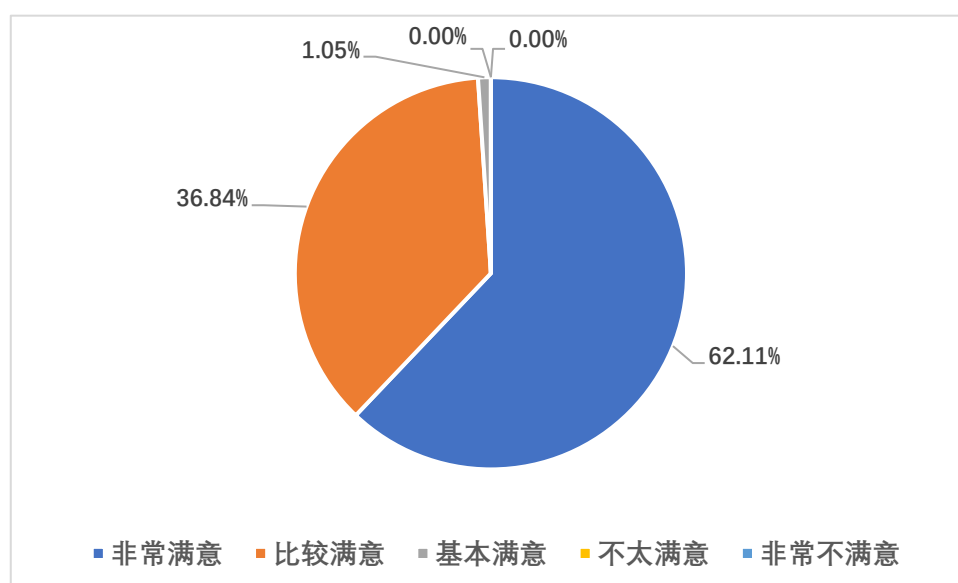


图 5-3 学员满意度问题 3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 2020 年法官学院总体培训工作非常满意的占 62.11%，比较满意的占 36.84%，基本满意的占 1.05%，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均为 0%。经计算，学员对对 2020 年法官学院总体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 92.21%。

满意度问题 4：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所起作用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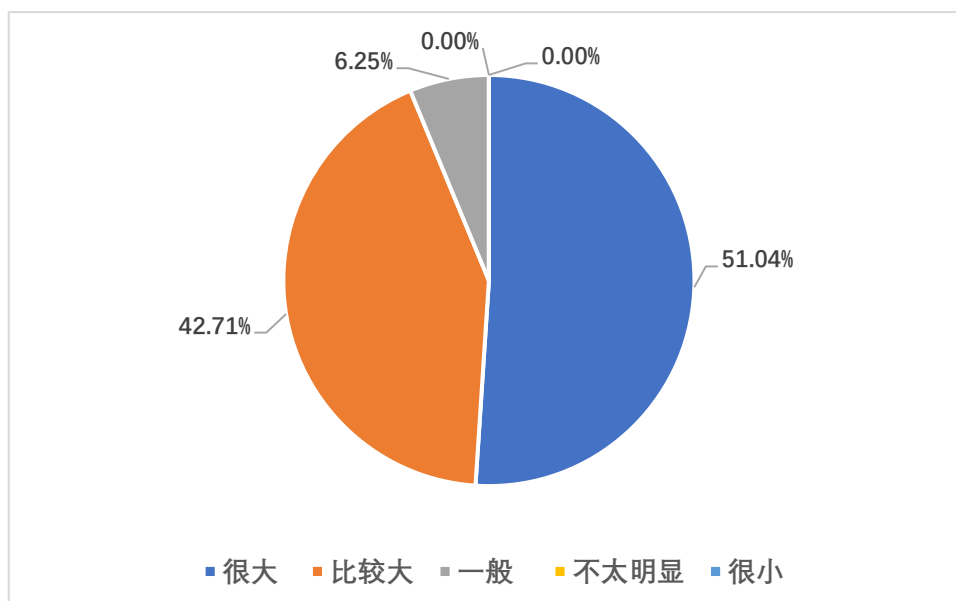


图 5-4 学员满意度问题 4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认为甘肃省法官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所起的作用很大的占 51.04%，比较大的占 42.71%，一般的占 6.25%，不太明显的占 0%，很小的为 0%。经计算，学员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满意度为 97.05%。

综上所述，学员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 93.36%，部分学员还对此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培训内容方面，希望继续加大培训力度，紧贴法院工作实际，紧扣审判工作，增加对具体工作典型经验的介绍并加强业务知识的培训和党建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在培训方式方法上，部分学员希望学院能够设立一节以电影视频为主的培训课程，组织干警到先进地区和先进法院考察学习，组织审判实务等交流活动，促进不同地区学员的交流与学习；在培训对象方面，希望能够继续扩大培训覆盖面，尤其是加大对基层干警的培训力度；在培训安排上，希望能够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的时间，适当

安排课外参观活动，配备课外运动器材，增加课余时间，丰富学员的课外活动，做到劳逸结合，并安排心理学课程，为学员减压；总体上，学员们对法官学院的培训比较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培训管理工作

法官学院对每一期培训班进行全程跟踪，全力保障各项培训的顺利开展。认真完成培训班的前期沟通联络、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接送站服务、培训结束后的费用报销等工作。

培训中，按需施教、精准培训，坚持分级分类、全员培训；积极推进现场培训、视频培训以及计划外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开展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培训模式，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培训的精细化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全面推进培训质量、课程质量、师资水平、服务质量相结合的评估方式，探索出了“培训+实践教学”“培训+红色教育”特色教学；为巩固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将信息系统深化应用课程作为每期培训班的必修课，不断提高干警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二）优化学员培训档案管理

法官学院全面建立了参训学员培训的各类档案，共完成了 26 期培训班的 3000 余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创新档案管理和建档模式，通过电子扫描快速完成电子档案存档规整，简化建档程序，优化档案

管理，提高了档案管理效率。还对 2013 至 2020 年所举办的所有培训班参训学员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建档，并对近几年举办的培训班档案资料 and 文件逐一梳理、重新规整，对缺失和遗漏档案进行补充完善，确保档案信息有序可查、准确无误，为学院的科研教学、文字材料撰写等提供了大量数据支持。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通过查看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明细表发现，培训费年初预算为 0.35 万元，但实际支出为 236.91 万元，维修（护）费等年初预算也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还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单位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只反映了开展培训的工作内容，并未涉及到维修维护的工作目标，绩效目标过于笼统，没有明确具体的产出和效果水平。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指标分类不合理、指标值设置不明晰等问题。

八、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单位在编制预算之前应全面了解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以及实际需求，科学的编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第一，做到全员参与。

编制预算时需要全单位各个职能部门的人员共同参与，尤其是业务部门的全力配合，以便全面、充分的了解整个单位及各个部门的财务数据和运行情况。同时，上级领导需要对整个预算编制的过程给予更多关注，并进行监督和指导，从而带动整个单位参与预算编制工作的积极性和有效性。第二，提前部署，保证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充分的了解整个单位以及各个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结果真实可靠。第三，支出项目分配合理化。财务编制人员要及时与各个部门进行深入的沟通，按照单位内部各个职能部门的分工与职责，合理分配各个部门的支出项目，确保预算分配的合理性。

（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一是提高绩效意识。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准确的衡量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算单位应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配合。二是要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要根据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设置一套适合本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三是要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后，单位要对其进行审核之后再上报，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以及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等。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未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⑤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5。	100%	4	《全国法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 号）； 《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7〕43 号）；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增加〈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等领导职数等问题〉的通知》（甘机编发〔2013〕3 号）； 《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甘肃省法官培训学院等更名〉的通知》（甘机编发〔2016〕124 号）； 甘肃省法官学院三定方案。	财政部、财政厅、甘肃省法官学院官网	文献检索；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2020 年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培训费项目预算明细表》； 《2020 年甘肃省法官学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全国法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 号）； 《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7〕43 号）；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增加〈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领导职数等问题〉的通知》（甘机编发〔2013〕3 号）； 《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甘肃省法官培训学院等更名〉的通知》（甘机编发〔2016〕124 号）。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 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 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若不符合要点①的要求,该项指标直接不得分;在符合要点①的基础上②③④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4。	75%	3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培训费项目财务明细账》;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计划》; 《甘肃省法官学院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年甘肃省法官学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甘 肃 省 法 官 学 院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明确	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66.67 %	2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4。	75%	3	《甘肃省法官学会会议纪要》（甘法培院务会〔2020〕11号）； 《甘肃省法院学院预算编制明细表》；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计划》；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5分）	预算执行率	2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	100%	2	《甘肃省法官学院决算表》。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 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 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 分；否则每降低 1%扣权重分 的 2.5%，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 否符合相关的财 务管理制度规 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资金的 规范运行情况。 此项指标为否决 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 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途；④能够按规定实施政府 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⑤不 能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①②③④中每出现一项不符 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5；若 不符合要点⑤的要求，该项	100%	3	《甘肃省法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财务明细账》； 《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施工合同》； 合规性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 审计报告、发票、审批资料等。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 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 绩 值	得 分	依 据	依 据 来 源	证 据 收 集 方 式
						指标不得分，且总分直接扣减 20 分，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2。	100%	3	《甘肃省法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甘肃省法官学院院务会工作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教学规程及工作职责》； 《甘肃省法官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00%	3	《甘肃省法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甘肃省法官学院院务会工作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制度》； 《甘肃省法官学院教学规程及工作职责》； 《甘肃省法官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 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 绩 值	得 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施工合同和验收清单。		
		采购管理 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甘肃省法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采购招标、中标文件。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合同管理 完备性	3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评价要点：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	100%	3	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施工合同。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双方按照约定履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5。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验收工作流程，用以反映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全面、明确；③按照计划及时验收。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 号楼屋面处理等项目验收清单。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产出（36 分）	产出数量（18 分）	开展培训期数	6	≥ 30 期	单位全年开展培训工作的期数，反映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开展培训期数达到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26 期	5.20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计划》； 《2020 年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学员班次人数统计表》。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培养汉藏 双语政法 干警人数	6	≥113 人	单位全年培养汉 藏双语政法干警 的人数，反映 2020 年度“千人 计划”的完成情 况。	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 达到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按 照完成比例得分。	117 人	6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学员班次人数统计表》，近 三年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均值为 113 人，其 中，2018 年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为 102 人； 2019 年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为 119； 2020 年培养汉藏双语政法干警人数为 117 人。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维修维护 工作完成 率	6	100%	单位维修工作是 否全部完成，反 映单位维修维护 工作执行情况。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 比例得分。	100%	6	甘肃省法官学院 1 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 号 楼屋面处理等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清单； 支付凭证。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产出质量 (12 分)	培训考核 通过率	6	≥95%	单位全年参加培 训的学员是否全 部通过培训考 核，达到考核通 过的标准。	培训考核通过率=通过培训 考核的人数/参加培训考核 的人数*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达到 100%得 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 分。	100%	6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单位提供的数据。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维修维护 验收合格 率	6	100%	单位维修维护的 设备是否全部通 过验收，达到验 收标准。	维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 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6	甘肃省法官学院1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号 楼屋面处理等项目验收清单。		现场核 查
	产出时效 (4分)	培训工作 完成及时 性	2	及时	全年培训工作是 否在规定期限内 全部完成。	培训工作全部按时完成得满 分，每发现一项培训工作完 成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 止。	86.67 %	1.6 0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总结》。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维修维护 工作完成 及时性	2	及时	单位维修工作是 否在计划时间内 完成。	①维修工作按时完成得满 分；②维修工作有所延迟， 但是尚未造成重大影响，扣 0.5分；③维修工作未及时 完成，影响了后期单位工作 的正常开展，此项不得分。	100%	2	甘肃省法官学院1号楼外墙石材维修及防水、5号 楼屋面处理等项目施工合同和验收清单。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 情况	2	在预算 范围内	项目成本是否控 制在预算范围 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	100%	2	《甘肃省法官学院决算表》。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效益指标 (26分)	社会效益 (8分)	培训对象 覆盖率	4	100%	2020 年培训对象是否符合《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中要分类分级实施培训的要求。	培训对象覆盖率=培训已覆盖的对象数/培训应覆盖的对象数*100%; 培训覆盖对象包括: 领导班子成员、法官、高层次审判人才、优秀年轻干部、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西部地区法官和民族地区双语法官、人民陪审员。 培训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 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4	《2020 年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学员班次人数统计表》; 《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		文献检索;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培训人次 增长率	4	≥16%	2020 年培训人次较上年增长的比率, 反映了 2020 年参加培训学员人数的增长情况。	培训人次增长率=(本年培训的人次-上年培训人次)/上年参加培训人次*100% 该项达到 16%及以上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18.77 %	4	《甘肃省法官学院工作计划》; 《2019 年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学员班次人数统计表》; 《2020 年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学员班次人数统计表》。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可持续影响（8分）	培训考核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培训考核机制是否健全，反映单位培训考核机制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评价要点：①单位建立了培训考核机制；②培训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2。	100%	4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反映单位档案管理机制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评价要点：①单位建立了档案管理机制；②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2。	100%	4	《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满意度（10分）	学员满意度	10	≥90%	反映参加培训的学员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的满意程度。	学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5 分，70%及以下不得分。	93.36%	10	甘肃省法官学院 2020 年培训费项目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收集
合计			100	得分				95.80	—	—	—

附件 2：培训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甘肃省法官学院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2	甘肃省法官学院	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甘肃省法官学院 2020 年培训费项目

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费资金中关于培训工作的实施效果，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含 25 岁）

C. 35-60 岁（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 您是属于哪一种培训对象？（ ）

A. 领导班子成员 B. 法官 C. 高层次审判人才 D. 优秀年轻干部
E. 审判辅助人员 F. 西部地区法官和民族地区双语法官
G. 司法行政人员 H. 人民陪审员

4. 您在 2020 年参加了省法官学院组织的多少场培训？（ ）

A. 1—2 场 B. 2—5 场 C. 5—10 场 D. 10 场以上

二、基本问题

1. 您所参加的各项培训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

- A. 非常明确 B. 一般 C. 不太明确 D. 不明确
2. 您认为培训课程内容的设计与培训目标是否吻合? ()
- A. 吻合 B. 一般 C. 不太吻合 D. 不吻合
3. 课程内容是否符合您的工作和个人发展需要? ()
- A. 符合 B. 基本符合 C. 不太符合 D. 不符合
4. 课程内容是否易于理解和掌握? ()
- A. 容易 B. 一般 C. 困难 D. 很困难
5. 培训时间安排的是否合理? ()
- A. 合理 B. 基本合理 C. 不太合理 D. 不合理
6. 培训过程中培训纪律的维持情况是否良好? ()
- A. 良好 B. 一般 C. 比较差 D. 非常差

三、满意度问题

1. 您对 2020 年参加的培训课程总体安排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 您对培训讲师的专业能力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 您对 2020 年法官学院总体培训工作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 您认为甘肃省法官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所起的作用如何? ()
- A. 很大 B. 比较大 C. 一般 D. 不太明 E. 很小
5. 您对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请简要陈

述: